

昆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

昆明市统计局

昆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要求，我国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体普查对象的支持配合下，通过全市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比对复查、数据汇总等任务。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2]为8460088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6432212人相比，增加2027876人，增长31.53%，年平均增长2.78%。

二、户别人口

全市共有家庭户^[3]3004398户，集体户315728户，家庭户人口为7238800人，集体户人口为1221288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41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2.73人减少0.32人。

三、地区分布

14个县（市）区中，常住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县（市）区有2个，在50万人至100万人之间的县（市）区有3个，在30万人至50万人之间的县（市）区有6个，少于30万人的县（市）区有3个。

城市功能核心区^[4]常住人口为5343566人，占63.16%；城市功能拓展区常住人口为2016158人，占23.83%；城市生态涵养区常住人口为1100364人，占13.01%。

各地区人口

单位：人、%

地区	常住人口	比重	
		2020年	2010年
昆明市	8460088	100.00	100.00
五华区	1143085	13.51	13.30
盘龙区	987955	11.68	12.59
官渡区	1602279	18.94	13.27
西山区	960746	11.36	11.72
东川区	260744	3.08	4.23
呈贡区	649501	7.68	4.83
晋宁区	346268	4.09	4.41

富民县	149506	1.77	2.26
宜良县	384875	4.55	6.52
石林彝族自治县	240827	2.85	3.83
嵩明县	410929	4.86	4.46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378881	4.48	6.16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460739	5.45	7.11
安宁市	483753	5.72	5.31

四、人口性别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4327987 人，占 51.16%；女性人口为 4132101 人，占 48.84%。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05.76 下降为 104.74。

五、人口年龄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1267713 人，占 14.98%；15-59 岁人口为 5974188 人，占 70.62%；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218187 人，占 14.4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887222 人，占 10.49%。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比重下降 0.52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比重下降 1.79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 2.31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 2.12 个百分点。

六、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050294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232471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379626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974637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15305 人增加到 24235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14076 人增加到 14568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31112 人减少到 28128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28934 人减少到 23341 人。

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210903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 42897 人，文盲率^[5]由 3.95% 下降为 2.49%，下降 1.46 个百分点。

七、城乡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6]的人口为 6740458 人，占 79.67%；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1719630 人，占 20.33%。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2623842 人，乡村人口减少 595966 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 15.67 个百分点。

注：

-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

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城市功能核心区包括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城市功能拓展区包括晋宁区、安宁市、富民县、宜良县、嵩明县、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生态涵养区包括东川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5.文盲率是指总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重。

6.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7.0-15 岁人口为 1343485 人，16-59 岁人口为 5898416 人。